

113 年度夜間火災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

一、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(機構簡報後開始進行，本時段包含於評鑑實地查證時間內)

| 進程序序 | 時間分配 |
|--|--------|
| (一) 參演人員介紹 (確認確實在機構服務) | 3~5 分鐘 |
| (二) 機構演習流程簡介，應包含： 1.機構環境特性與防火區劃、等待救援空間 2.火災災害情境說明 (評鑑委員擇定) | 5 分鐘 |
| (三) 演練作業與檢討 1.演練作業 2.機構火災風險辨識及溝通 | 20 分鐘 |
| 時間總計 | 30 分鐘 |

註：請受評機構依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進行，機構負責人、防火管理人請全程參與。

二、夜間火災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計畫

| 架構 | 說明 |
|-----------|---|
| 情境演練目標 | 1.瞭解機構軟硬體安全措施之實際性能為何？ 2.評估機構在深夜/護理、照顧服務人力較少的情況下，如何以現有防減災/應變對策及作為，侷限災害危害範圍並提高住民存活度，以發揮其最大效能。 |
| 災害風險辨識及溝通 | 透過所擇定代表性情境演練，檢視腳本中記載分工應變事項之合理性、可及性及有效性，並註記風險因子及應注意事項。 |
| 設定模擬情境 | <u>第 1 種狀況</u> 0 年 0 月 0 日凌晨 2:00，因住民縱火引發多人住房火災。 <u>第 2 種狀況</u> 0 年 0 月 0 日大夜班時段，多人住房因電器設備引起火災。 |
| 演練設定 | <u>請機構提供二個設定最不利但合理的演練空間，設定起火 5 分鐘內該機構能及時通報，及起火 6 分鐘內自助控制火勢範圍/提高住民存活度之各項緊急應變作為 (以該棟建築自助人力之評核為限，不演練機構外之緊急召回部分)。</u> |
| 演練內容 | 較不利之災害地點及情境設定、火警確認與通報 (內、外部)、有利於住民照護品質與人身安全之 (避難疏散、初期滅火、侷限火煙等) 緊急應變作為合理性/有效性評量。 |
| 救災資源 | 動員支援人力、緊急應勤裝備及救援器材、消防設備、關鍵物資與等待救援空間、外部臨時疏散集結地點等數量與 |

| 架構 | 說明 |
|------|---|
| | 分布位置 |
| 輔助圖表 | 災害示意圖（如火災位置圖）、災情模擬圖（如火災波及區域圖）、就地避難據點、水平避難據點、疏散避難動線圖、外部救災及醫療資源分布圖（鄰近消防機構、醫院及護理機構分布地圖）、 <u>夜間起火樓層每一住房居民行動能力〔如：無行動能力或難以喚醒、行動緩慢或不便、可自由行走（含行為失序）等三類〕分布圖。</u> |

三、評鑑火災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準備事項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|--|
| 演練場地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彙報場地請安排於樓層交誼區（樓層由環境安全領域委員決定） 2.口頭彙報（以3分鐘為原則）不需筆電、投影 3.非相關人員先清場（住民、家屬、訪客、志工等） 4.環境安全領域委員當場指定演練情境及住民寢室（4-6人房） |
| 參演人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防火管理人：負責演練彙報、過程觀察及演練檢討，不得參與實際演練。 2.演練人員：<u>近三個月有經常</u>輪值大小夜班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（排除<u>長期</u>白班人員），以大夜班正常排班人數為上限，且包括<u>外籍看護工，不宜安排前一日或當日夜班人員。</u> 3.支援人員：其它樓層（或宿舍）護理人員或照顧服務員，人數不得超過演練人數1/2。 4.模擬住民：由機構安排員工模擬行動遲緩及難以喚醒者，<u>功能較好之住民則以步行疏散為主，難以喚醒者之住民比例應占1/2以上。</u> |
| 演練時間 | 10分鐘（環境安全領域委員決定） |
| 觀察重點 | <p>第1種狀況：RACE（救援撤離、立即通報、火煙侷限、初期滅火）、住民疏散、緊急通報、人員處理、持續照護</p> <p>第2種狀況：RACE（救援撤離、立即通報、火煙侷限、初期滅火）、住民疏散、緊急通報、人員處理、持續照護</p> |
| 評鑑人員分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環境安全領域委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<u>下達情境、控制演練時間、全程觀察、起火點及疏散運送住民優先順序、參與檢討。</u> |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|--|
| | <p>(2) <u>前往起火樓層及其空間，並觀察疏散動線是否暢通無阻礙。</u></p> <p>2.管理領域委員：<u>觀察值班護理師在護理站及疏散動線採取以下動作：</u></p> <p>(1) <u>是否察看火警受信總機，確認樓層起火空間。</u></p> <p>(2) <u>是否察看使用緊急廣播設備，進行廣播。</u></p> <p>(3) <u>是否察看 119 火災通報裝置是否確實撥出，並視實際狀況決定接聽來自 119 確認電話。</u></p> <p>(4) <u>是否致電或簡訊通知機構外部人員。</u></p> <p>3.醫護領域委員：<u>起火住房到等待救援空間過程中，照護品質作業之觀察</u></p> <p>(1) <u>第一位委員待在一起火點隨同環境安全領域委員觀察以下辦理情形：</u></p> <p>A. <u>疏散運送過程中（參閱 C1.2 基準說明 2）是否提供不同特性住民適當保護措施。</u></p> <p>B. <u>滅火過程中是否降低或減少對住民傷害。</u></p> <p>(2) <u>第二位委員於等待救援區，觀察機構人員以下辦理情形：</u></p> <p>A. <u>是否對抵達救援空間住民持續安撫。</u></p> <p>B. <u>是否提供必要醫療措施。</u></p> <p>C. <u>清點住民及工作人員數。</u></p> <p>D. <u>是否備有工作車(台)及治療車。（參閱 B1.16 基準說明 1）</u></p> |

四、火災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評核表

| 評核必要項目 | 對照基準與佐證文件 |
|---|--|
| <p>1.訂有合宜之情境演練目的及目標（含風險辨識註記及脆弱度分析）</p> <p>(1)風險辨識</p> <p>(2)脆弱度分析</p> | <p>C1.2 基準說明 1：對於火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停電、停水等緊急災害，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（Emergency Operation Plan, EOP）與作業程序。</p> <p>佐證文件： EOP 作業計畫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</p> |
| <p>2.正確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（RACE）及自衛消防編組（以該棟建築自助人力之評核為限，不演練機構外之緊急召回部分）</p> | <p>C1.3：「落實機構特性之夜間火災情境演練計畫」。</p> <p>佐證文件：</p> |

| 評核必要項目 | 對照基準與佐證文件 |
|--|---|
| (1)火災初期 RACE 的操作 (2)啟動時機與啟動層級 (3)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召集與任務下達 |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過程、演練及檢討改善紀錄（含照片） |
| 3.災害現場人員（含護理/外籍照護員）適當應變與通報（內部、外部） (1)應變：初期滅火、侷限火煙、就地避難、疏散動線安全確保、水平疏散、人員清點、住民持續照護、安全管理（電力、氣體、電梯管控）、消防人員引導及指揮權交接、住民後送登錄及管制 (2)通報： a.內部（火警警鈴及緊急廣播系統或內部廣播系統操作） b.外部（正確通報 119 時機及報案內容） | C1.2 基準說明 2: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。 佐證文件： 1.避難平面圖 2.EOP 作業計畫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 |
| 4.整體情境演練達成住民安全及照護品質，相關輔助工具、文件妥善運用，及演練後之檢討過程與相關紀錄 (1)有效演練： a.現場人員緊急災害應變即時性 b.消防安全設備與緊急應勤裝備器具有效性及可及性 c.空間及疏散動線安全性 d.住民照護品質持續性 (2)輔助圖表：樓層平面圖、住民清冊、住民後送登錄管制表 (3)演練檢討：記錄演練過程、稽核與檢討 | C1.3「落實機構特性之夜間火災情境演練計畫」。 佐證文件：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過程、演練及檢討改善紀錄（含照片） |